



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第 71/130 号决议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1/130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在 45 天内就该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本报告提供了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期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等方面的最新情况。本报告还按照决议要求就保护平民的途径和方法提出了若干建议。



一. 导言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体局势的特点仍然是，政府、武装反对派团体、库尔德人民保卫部队(人保)和安全理事会指定的恐怖团体之间继续进行武装冲突。冲突各方继续得到外部行为体的支持，其中一些外部行为体，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的反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联盟成员以及真主党在当地开展了直接的军事行动。截至 12 月底以前，政府在伊朗扶持的民兵、真主党和俄罗斯联邦的支持下从武装反对派团体手中夺回阿勒颇市东部地区的军事行动已经结束，残余的武装反对派团体成员及希望随其一同离开的平民的撤离工作也已结束。
2. 在报告所述期间，外交活动有所增加，最终促成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共和国达成了充当停火保证国的协议，停火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双方还同意努力，2017 年 1 月 23 日和 24 日在阿斯塔纳组织叙利亚政府和反对派武装团体代表间的会晤。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参加了这一工作，还宣布，他打算 2 月 8 日在日内瓦召集叙利亚人内部的谈判。
3. 人道主义情况仍然严峻。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进入被围困和难以到达地区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仍受到严重阻碍，主要是政府的阻碍。就向最需要的人提供救助的人道主义准入方面而言，12 月是 2016 年最糟的月份。五十多万平民仍被围困，绝大多数被政府围困。持续收到有关冲突各方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报告，令人深感不安。
4. 1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收到了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的乌鲁姆库布拉救济行动 9 月 19 日受袭一事的调查结果摘要(见 [S/2016/1093](#))。
5. 关于使用被禁弹药，尤其是政府使用此类弹药的报告继续揭露，存在违反关于滥杀滥伤武器和相称原则的国际准则的行为。这些报告列有在人口稠密的平民地区使用集束弹药、燃烧白磷的弹药、桶装炸弹、地堡炸弹和化学武器等内容。据报，包括医院、应急设施和人员以及饮用水在内的民用基础设施成为政府和盟军的空袭目标。还有报告称，武装反对派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包括袭击民用基础设施，如炮击城市地区和袭击前往被围困的富亚和科夫拉亚城镇的空车巴士车队。
6. 鉴于在编写本报告时，叙利亚政府仍不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进入其领土，因此，委员会根据在该国境外收集的资料，继续记录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12 月 21 日，大会第 [71/248](#) 号决议设立了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根据该决议，向大会提交了

一份报告，其中概述了该机制的职权范围，包括任务授权、方法、法律框架和其他相关方面，以及设想采取哪些步骤来确保迅速设立机制和让它全面运作(A/71/755)。该机制应按照国际刑事法标准，通过采用既定的调查和起诉做法，为调查委员会的工作补台。认真、系统地汇编物证和证人证据应可便利和加快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的当前或今后工作。

二. 第 71/13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7.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2328(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请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机构对从阿勒颇东部各区和该市其他各区疏散的情况进行充分、中立的监督以及直接观察，并要求所有各方让这些监察员能安全、立即、不受阻碍地通行。特使欢迎通过这一决议，为了利用所产生的这一初步势头，于 12 月 19 日宣布，2017 年 2 月，联合国将在日内瓦重新召集安理会第 2254(2015)号决议授权的叙利亚人内部正式谈判。

8. 12 月 29 日，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宣布停火于 12 月 30 日生效，由俄罗斯-土耳其联合委员会监测，并在实地安设检查站。还宣布与政府并与主要武装反对派团体签署协定，组成代表团在阿斯塔纳启动政治解决方案谈判，旨在通过和平手段全面解决危机。12 月 29 日，向安全理事会分发了关于停火的媒体声明，该文件说明了记录违反停火行为的机制，还分发了关于成立代表团前往阿斯塔纳会晤的协议(见 S/2016/1133)。当时并未提供签署了各种文件的实体名单和签字版本。

9. 12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2336(201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欢迎并表示支持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为结束暴力行为和启动政治进程所作的努力。决议还强调指出必须充分执行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2254(2015)号和第 2268(2016)号决议，并指出安理会期待即将在阿斯塔纳举行的会晤，将此视作叙利亚主导的政治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和 2017 年 2 月恢复由联合国主持的日内瓦谈判前的一个重要步骤。

10. 为筹备 2017 年 2 月的谈判，1 月 5 日，秘书长致函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总统，表示联合国支持他们的努力，并强调共同目标是让叙利亚各方做好准备，以便真诚、建设性地谈判制定一个可信和包容各方的、符合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并能让他们独立、民主地决定自己未来的治理安排并商谈这项安排的行政权。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和《日内瓦公报》依然是联合国在这方面开展调解工作的基础，并载有相关指导原则。

11.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的主持下，武装反对派团体代表在安卡拉会晤，讨论筹备阿斯塔纳会谈事宜，包括把议程重点放在巩固停火和组建联合代表团的建议方面。在编写本报告时，会谈保证国官员在继续接触，包括与叙利亚和区域对话者接触。虽然巴沙尔·阿萨德总统表示叙利亚政府承诺在阿斯塔纳

就任何问题进行谈判，但总统及其高级官员在报告所述期间还公开表示，叙利亚不会松懈，直到收回叙利亚领土的“每一寸土地”。

12. 12月30日开始的政府和反对派武装团体之间的停火机制不包括对安全理事会指定为恐怖组织的团体，即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现在自称为沙姆法塔赫阵线)的作战区。12月，仍有报告称，平民和民用基础设施，特别是医务人员和设施以及学校、教育工作者和学童遭到了肆意攻击。在停火生效后，仍有一些此类报告。

13. 在报告所述期间，政府开展了高密度的军事活动，重点是重申对整个阿勒颇市的管辖权。叙利亚政府为重新夺回阿勒颇市东部地区开展了密集的军事行动，12月14日通过俄罗斯和土耳其的共同努力，达成了一项撤离战斗人员和希望离开的平民的协议。这发生在政府仅仅围城五个多月之后，发生在政府11月份的一项重大进攻之后，在此次进攻期间，政府部队及其盟友占据了武装反对派在市内控制的95%的领土，有时则投掷传单，威胁要“消灭”那些仍留在反对派控制区内的人。此前，有报告称，反对派武装团体阻止平民逃离其控制区。俄罗斯调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反对派中心还录得逃离阿勒颇东部的居民所作遭受酷刑和处决的指控。12月15日开始将数千人从阿勒颇东部地区疏散至西部农村地区，但这一工作一再停滞不前，期间有报告称车队遭遇火力、疏散通道被亲政府民兵切断、人们被逐下驶离阿勒颇东部的巴士、即决处决以及政府还提出(不是原来协定的一部分)允许撤离阿勒颇东部的条件是允许撤离被武装反对派团体围困的伊德利卜省富亚和科夫拉亚这两个村庄。12月18日达成了第二个协议，结果，32 556名战斗人员和平民从阿勒颇东部撤至西部农村地区，还有1 228人从富亚和科夫拉亚撤至阿勒颇西部地区。12月18日，前往这些城镇帮助撤离的空车巴士车队在一个检查站遭到武装反对派团体的袭击。此后，未再从富亚和科夫拉亚撤离过人员，政府围困的马达亚和扎巴达尼这两个城镇(是《四镇协定》中的另外两个城镇)也未有人撤离。

14. 快节奏的军事活动在全国其他地方还在继续，这主要是由于政府部队企图扩大地盘，特别是在大马士革周围被武装反对派控制的其余地块。据报，在政府对东姑塔以及位于首都和与黎巴嫩边境之间的瓦迪巴拉达战略地区发动攻势后，在大马士革发生了激烈战斗。在瓦迪巴拉达战事后，7 000名居民流离失所，对大马士革和周边地区的供水自12月22日起中断，造成550多万人只能获得最低限度的供水。据报，武装反对派向俄罗斯使馆及联合国驻大马士革各办事处附近发射了迫击炮弹。政府军还在德拉省有所推进，与此同时，政府部队和反对派武装团体在霍姆斯省和哈马省发生了冲突。据报，哈马、霍姆斯、伊德利卜和拉塔基亚等省发生了空袭，包括伊德利卜的两所学校受袭。据报，德拉、哈马、伊德利卜和拉塔基亚等省发生了炮击及导弹和迫击炮袭击。

15. 由于土耳其支持的反对派武装团体和库尔德人民保卫部队领导的叙利亚民主力量分别发动攻势，伊黎伊斯兰国丧失了一些地盘，但它从政府部队手中夺取了一些地盘。12月11日，伊黎伊斯兰国夺回了霍姆斯省塔德木尔(巴尔米拉)镇。同日，叙利亚民主力量宣布开始“幼发拉底河的愤怒”行动的第二阶段，旨在从伊黎伊斯兰国手中夺取腊卡。在随后的几周内，他们控制了97个村庄，而美国领导的国际联盟的空袭摧毁了四座桥梁，从而切断了伊黎伊斯兰国的供应线。土耳其军队以及与土耳其军事行动“幼发拉底河之盾”有关联的反对派武装团体为将伊黎伊斯兰国逐出阿勒颇省东北部的巴伯继续进攻，并取得了一些进展。2017年1月14日，伊黎伊斯兰国对叙利亚政府在代尔祖尔市周围的军事设施发起大规模攻击，威胁切断该市与用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军用机场之间的联系。

16. 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许多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业经证明极具挑战性。我提交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139(2014)号、第2165(2014)号、第2191(2014)号、第2258(2015)号和第2332(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月度报告定期更详细地概述了人道主义局势。

17. 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的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主要重点是，为先前从阿勒颇东部被围困地区流离失所的约150 000人提供支助。在政府控制区登记的有110 000多人，12月15日和22日之间，36 000人撤至阿勒颇西部农村地区和伊德利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328(2016)号决议，联合国协助观察撤离巴士和救护车情况，并向那些从阿勒颇东部流离失所者或此后返回阿勒颇东部的流离失所者提供救生援助。

18. 向被围困和难以抵达地点的数百万人运送援助仍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由于便利函迟发、除4月与政府商定的两个步骤外又提出需政府批准和安保核准的更多规定、检查站不遵守商定协议以及不安全等原因，只派出了2个机构间车队：一个是在12月16日，向大马士革农村省汉希约6 000人提供援助，另一个是在1月份，抵达了被围困的摩阿达米耶市，为约45 000人提供了多部门援助。政府继续向其控制地区以及不受其控制的许多地区提供基本服务。

19. 除机构间公路车队外，联合国还通过单一机构车队、空投和空运向被围困和难以到达的地区提供了援助。非政府组织继续在极端困难情况下向难以抵达地点提供了医疗、教育和保护服务，并在其他部门提供了一些支助。4月10日至12月底，联合国对德尔祖尔市完成了170次空投粮食商品和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任务。此外，由于土耳其当局出于安保原因继续关闭努赛宾/卡米什里过境点，后勤小组继续从大马士革向卡米什利空运物资，自7月9日以来完成了254次空运。

20. 在整个12月，人道主义援助车队的救生药品和医疗用品继续被截留。政府军从驶往汉希的机构间车队截留了足够23 207次治疗的救生和维持生命的医疗用品。在霍姆斯市被反对派控制的最后一个居民区，即被围困的瓦尔居民区，情

况也令人严重关切。12月7日，联合国、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和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对瓦尔进行了联合人道主义评估，认定需要立即进行人道主义干预，防止该居民区人民面临基本救生物资急剧短缺的情况，并防止已经严重受限的医疗服务崩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报告12月间该居民区的民用基础设施遭到了两次地面袭击(一所小学和一家孤儿慈善机构)。过去也有从瓦尔炮击霍姆斯其他地方的报告。

21. 根据联合国12月机构间车队计划，提出了进入包括被围困地点在内的21个地点的申请，目的是向930 250人提供援助。叙利亚当局在12月1日的答复中，核准向请求施以援助的受患者中的798 200人提供援助(85.8%)。12月19日，联合国向外交部提交了2017年1月份机构间车队计划，其中包括19项申请，拟向21个被围困、难以抵达和优先跨线地区的914 000人提供援助。12月29日收到的答复核准了697 700名受患者(76.3%)。

22. 在从阿勒颇、富亚和科夫拉亚疏散期间，据报发生了涉及平民的非法袭击事件。联合国收到的可靠报告称，12月16日，阿勒颇西部的亲政府部队拦住了载有800人的20辆巴士组成的一个车队。据报有两名作战人员和一名民防人员被打死。车队人员的所有贵重物品连同身份证和手机均被拿走。男人被迫脸贴着地趴着，遭受侮辱和殴打。约四小时后，车队被允许继续行进，但有14人被命令带着三具被打死男子的尸体返回阿勒颇东部。12月18日，一个空车巴士车队在前往被围困的富亚和科夫拉亚城镇途中，在距这两个城镇以南约15公里的萨尔明的一处检查站遭到反政府武装团体的袭击。称作阿克萨战士军的团体声称点燃了八辆巴士。试图逃跑的一名司机被打死。据报告，另外七名司机此后被阿克萨战士羁押。最终，启动了撤离富亚和科夫拉亚的工作，但15辆巴士只能从这两个城镇撤离1 226人。为进一步开展疏散工作，共有23辆巴士及其司机进入富瓦和卡夫拉亚，但谈判破裂后，司机连同车辆就一直困在被围地区，不许离开。

23. 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了医疗设施的受保护地位，安全理事会第2286(2016)号决议对此作了进一步阐明，但这一地位遭到公然藐视，此类设施继续遭到战火的破坏或损毁。12月，联合国和卫生合作伙伴收到了医疗设施遭受12次袭击的可信报告，其中包括医院受袭4次(阿勒颇2次、达拉1次及伊德利卜1次)、初级卫生保健中心2次(阿勒颇和大马士革农村省各1次)、流动野战医院1次(阿勒颇)及救护车5次(大马士革农村省4次及阿勒颇1次)。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报告，教育设施两次受袭。12月22日，阿勒颇Atarib的一所学校遭到空袭，部分被毁。同日，德拉市发生了零星炮击。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开办的下午班期间，一枚迫击炮弹落在Kafr Kina政府学校附近。一名近东救济工程处教师受伤，被送到医院，学校疏散了所有人员。在重新控制阿勒颇东部后，叙利亚政府报告，发现学校曾被用于军事目

的。2017年1月9日，阿勒颇市政当局宣布部分修复了该市东部居民区的17所学校，共有3 825名学生在假期后复课。

25. 12月16日，对9月19日联合国-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派往乌鲁姆库布拉救援行动队遭袭一事进行调查的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在袭击中，至少十人死亡，22人受伤，17辆卡车受到影响，车队运送的大部分人道主义物资遭到损坏或摧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损失总计近650 000美元。

26. 12月21日，联合国向公众发布了一份摘要，也提请安全理事会予以注意(见S/2016/1093)。在公开摘要中，联合国称，9月19日当地时间19时15分至19时45分期间，叙利亚阿拉伯红新月会在乌鲁姆库布拉的大院遭到空袭，超过一种类型的飞机使用了多种类型的弹药。使用的弹药包括非精准单颗炸弹和(或)较小的空对地爆炸燃烧武器，这些武器可能是导弹、火箭或离体小炸弹。调查委员会指出，参加国际联军、俄罗斯联邦、叙利亚空军部队作战的飞机都具有进行这种攻击所需的能力。委员会发现，没有任何方面指称国际联军的飞机参与其中，因此，国际联军涉入此事的可能性极小。此外，委员会还指出，收到的报告称有资料大体上表明，叙利亚空军很有可能实施了这起袭击，但委员会没有办法查阅相关原始数据，因此，无法得出明确结论。

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编写了一些报告，记录政府、反对派武装团体和恐怖组织，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模式及所犯罪行程度。

28. 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表明，公然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仍有增无减，且因公然有罪不罚而加剧。所有各方，都广泛实施了谋杀、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以及即决处决，尤其是对被剥夺自由者实施了这些。政府部队、反对派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指示袭击平民、医院、医务人员、学校和教育设施，这些袭击导致数千名平民伤亡。冲突各方把围困和由此造成的饥饿、拒绝给予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和其他形式的剥夺作为战争工具来迫使投降或获取政治让步。这种行为可能构成违反战争法和习惯法的行为，等同于战争罪。

29. 调查委员会还报告了对雅兹迪社区犯下的罪行，指出有3 000多名妇女和儿童被伊黎伊斯兰国羁押，大多发生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那里的雅兹迪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奴役、在市场上出售或遭到其他虐待，而雅兹迪儿童被强行从家中带走，从而使他们脱离了自己宗教社区的信仰和习俗，消除了他们雅兹迪人的身份特征。年轻男孩同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身处一处，被洗脑，被迫实施犯罪，包括谋杀自己的家庭成员。调查委员会认为，伊黎伊斯兰国及其作战人员的公开声明和行为清楚地表明，伊黎伊斯兰国意图全部或部分毁灭辛贾尔(伊拉克)的雅兹迪人，而且伊黎伊斯兰国可能犯有灭绝种族罪。

30. 调查委员会认为，尽管政府采取了举措来调查危机中犯下的罪行，但委员会无法确定有任何案例成功起诉了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实施的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军事或安全部队指挥官或文职长官。同样，未收到任何可信的资料表明，反对派武装团体调查、起诉和惩处了涉嫌犯下罪行和暴行的成员。

31. 尽管一再呼吁安全理事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但这方面的举措迄今均未成功。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缺乏问责及有罪不罚的氛围显然助长了进一步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实施。

三. 关于在叙利亚境内保护平民的途径和方法的建议

32. 保护平民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一个重大关切领域，约有 1 350 万人需要保护和援助。大量平民伤亡反映了冲突各方持续不遵守武装冲突法，包括发动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攻击时藐视相称性、采取预防措施和预防攻击后果等原则。持续有报告称，在人口稠密的平民区使用了集束弹药、燃烧磷弹药、桶式炸弹、地堡炸弹和化学武器。据报告，包括医院、应急反应设施和人员以及饮用水在内的民用基础设施也是政府和盟军空袭的目标。平民，还有丧失战斗能力的人员，经常遭受暴力，包括谋杀、残忍待遇和酷刑，以及因为被认为支持反对派力量而遭到法外处决和其他报复。拒绝提供平民生存所必需的必要物品，如水、药品和食品，经常被用作战争策略。还对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疏散伤病人员附加条件，违反了允许不受阻碍地运达人道主义援助的规定。

33. 人权也经常受到侵犯或践踏。平民经常被任意剥夺自由，同时又无法行使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许多人在这种情况下被关押多年，往往同时还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有些人被强迫失踪。

34. 联合国已经确定了额外的保护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途径和方法。这些途径和方法可以帮助平民应对冲突及其影响。以下是联合国系统详细阐述的主要建议摘要。这些建议是针对各会员国，特别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其他实地行为体及对其具有明显影响力者提出来的。

35. 所有各方必须立即严格遵守武装冲突法。特别是，必须停止发动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和使用滥杀滥伤或被禁止的武器。所有各方都应避免攻击或附带损害医疗单位和人员、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房地、人道主义车辆和救济用品以及文化财产等平民或民用物体。此外，军事目标不应设在人口稠密地区或其附近。不应实施拒绝提供平民生存必需品的围困。必须保护已经投降、放下武器、生病或受伤或因其他原因丧失战斗力的作战人员的生命权。必须不带歧视地向所有人提供医疗援助，对平民和作战人员一视同仁。必须探索和应用通报民用基础设施位置的现有最佳做法，以预防攻击并确保追究此类攻击的责任。此外，向冲突各方提

供支持的会员国应利用其影响力，设法立即停止对平民区的攻击，这种攻击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死亡和伤残以及包括医疗和教育设施在内的民用基础设施的破坏和损毁。

36. 在国际人权法方面，政府承担着保护和维护该国所有平民人权的首要义务。政府也有明确义务，不得侵犯其未行使权力地区的平民的人权。应对照国际人权法的基本原理和原则来衡量反政府武装团体的行为。因此，呼吁冲突各方尊重所有平民的生命权，维护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包括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构成任意剥夺自由或强迫失踪行为的行动，并且确保任何人都不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作为人权义务承担者，政府有义务确保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者有机会接受提供所有司法保证的审判。任何人不得因和平行使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而受到刑事制裁。政府还有义务确保对离开反政府武装团体控制地区的平民实施的任何安全措施都严格符合国际法。不得有任何基于宗教、族裔、种族、性别、语言、社会出身或政治信仰的歧视。

37. 基于身份的暴力和分裂性言论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叙利亚冲突中，这种情况令人震惊，并且不断受到外部行为体的助长。在此方面，所有平民都必须得到保护，不论其宗教、族群或族裔从属关系如何。政府和武装反对派团体，无论在其控制区还是非控制区，除了明确的道义责任外，也均有法律责任和义务这样做。必须立即停止分裂性言论，还有基于宗教、族群或族裔从属关系的暴力。政府和武装反对派团体以及他们的区域和国际支持者必须尽力避免和预防出现按族裔和宗教派系划分的裂痕。媒体可在缓和紧张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族群间紧张关系及其历史根源应通过政治对话加以解决，而任何和解进程都应包括全面族群对话，以促进长期和平并确保政治包容性和参与性。

38. 在人道主义准入、流离失所、行动自由和围困方面，必须让所有人道主义行为者无条件地经最实用的路线，包括跨越国界，获得永久和不受阻碍的准入，以便独立评估需要并向受危机影响者提供必要的服务，特别是近期发生控制权易手的人口密集地区。在提供援助时，应适当注意确保有女性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场，以保障分配工作的包容性。各方必须避免采取任何违反禁止强迫平民流离失所规定的行为，除非这种流离失所是保障平民安全所必须的。在此类情况下，一旦导致必须流离失所的条件不再存在，就必须立即允许平民返回家园。如果流离失所者的财产已被其他人侵占，如所报告的以前被困的达赖亚镇的情况，被困以来一直由伊拉克家庭居住着，所有财产必须归还给原主人。迫切需要尊重流离失所者的财产权，一旦条件可行，流离失所者有权自愿、安全地返回其家园或惯常居住地。必须尽一切努力，在发生流离失所时确保家庭团聚和保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并且提供令人满意的住所、个人卫生、保健、安全和营养条件。

39. 不应强迫妇女和女童遵守可能事实上限制其行动自由的措施。应立即停止使用围困手段，以允许平民、人道主义和商业的自由通行，并允许医护人员和用品

进入，同时确保不会因为向特定区域提供援助的政治压力而忽视其他人的援助需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邻国和其他国家应允许所有逃离迫害和战争的平民进入其领土，认识到各国对这些流离失所者负有的义务始于其边界。

40. 应立即释放被任意拘留或绑架者，以及基于人道主义立场的弱势群体。被拘留的丧失战斗能力人员应得到人道待遇，同时牢记与被拘留的妇女和儿童有关的具体义务，以及对试图投降、解除武装或叛逃的武装行为者采取特别措施的必要性。政府应允许诸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中立和公正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立即和不受阻碍地接触被拘留者、被绑架者和拘留设施，以便监测被拘留者的待遇和拘留条件。必须给予所有被拘留者人权；特别是，政府和冲突其他各方必须履行义务，以人道的方式对待被拘留者，保护他们免受任何形式的虐待或酷刑。必须告知他们被拘留的原因，并及时将其交由独立的法院审查拘留的合法性。

41. 在招募儿童、童婚和童工问题方面，强烈敦促所有叙利亚、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停止并预防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承担战斗或非战斗任务，包括为性剥削目的服务。至关重要，在任何和平谈判中都应专门讨论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措施，以期达成承诺，防止儿童参与敌对行动或以其他方式与冲突各方产生关联，加速释放目前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确保提供服务和使用的便利以使儿童转入平民生活。还应结束以要求妇女和女童出嫁或答应出嫁作为付款或谈判形式的做法。

42. 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我最近关于冲突中性暴力的年度报告(S/2016/361/Rev.1)所列的武装冲突各方必须立即停止使用性暴力作为战争或恐怖的手段。他们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0(2010)号决议，作出有公信力、公开并且有时限的承诺，打击性暴力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指称的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冲突各方必须采取措施，预防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确保幸存者能够安全地获得所需服务，包括保健和社会心理关爱以及社会经济再融入和生计援助，包括在没有这些服务地方提供服务。应为战时被强奸而生育子女的妇女提供必需品。接受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流离失所者的会员国应在其庇护过程中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幸存者给予特别考虑。

43. 在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威胁方面，各方应允许清除此类遗留物，安全地开展风险教育活动，确保开展排雷活动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得到尊重和安全。

44. 鉴于民事和财产文件遗失或缺失造成的挑战，包括流离失所者家庭新生儿问题，需要作出努力，鼓励获取文件，包括远程获取文件以及在反政府武装团体控制地区获取文件，并且鼓励不得根据个人能够获得的文件类型，诸如政府实体签发的文件或政府控制以外地区其他当局签发的文件，对个人实行处罚或歧视。应优先处理出生登记问题。在紧急人道主义情况下，应为无文件平民的流动提供便

利，并且不按照手头的文件类型实行任何歧视。此外，应为返回停火协议适用地区后发现其房屋被占领的人员建立安全的财产归还机制。

45. 关于涉及违反国际法罪行的问责制问题，冲突各方必须履行其义务，调查并在必要时起诉其指挥下的任何涉嫌违反国际法的人员。应该提醒冲突各方，它们都有责任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此外，鼓励各方继续努力，记录敌对行为情况，包括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合作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四. 结论

46. 第 71/130 号决议是在会员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严重关切、夺回阿勒颇东部的行动趋紧的背景下通过的。经过有关冲突的长时间分歧之后，安全理事会在 12 月下半月重新团结起来，一致通过了第 2328(2016)号、第 2332(2016)号和第 2336(2016)号决议。希望这种团结在今后一段时期可以在安理会和该区域进一步扩大和加深。

47. 欢迎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于 12 月 29 日宣布关于政府和反政府武装团体停止全国敌对行动的协定。全面停止敌对行动仍然是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规定的框架的基石。

48. 然而，联合国仍然对持续发生武装冲突的报告感到关切。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停火协定对挽救平民生命和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至关重要。因此，那些对冲突各方有影响力的会员国应开展斡旋工作，以确保尊重停火协定和结束战斗。

49. 只有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冲突和人民的持续苦难。需要全力推动外交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在阿斯塔纳会议上达成协议，建立一个三边机制，以观察和确保充分遵守停火。巩固停火和拯救叙利亚人的生命是当务之急，联合国随时准备协助建立这一机制。会议强调停火，将有助于创造有利环境，促进在日内瓦恢复由联合国主持的叙利亚人之间的谈判。正如阿斯塔纳会议所有参加者重申，并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授权，联合国仍在调解进程中发挥领导作用。必须明确这一点，以确保有意义的谈判。要达成唯一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必须启动一个以安理会第 2118(2013)号决议认可、安理会第 2254(2015)号、第 2268(2016)号和第 2336(2016)号决议重申的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以及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相关声明为基础、由叙利亚人主导和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

50. 联合国将不遗余力地帮助叙利亚人找到一条道路，在统一的国际支持下走向谈判桌，迈向一个所有人权利平等的民主政治制度。叙利亚问题特使与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密切协商并且得到了秘书长的亲自参与和支持，正在积极筹备计划

于 2017 年 2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下一次会议。在集中精力召集叙利亚人间的谈判之际，期望作为现有停火担保国的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以及包括该区域成员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竭尽所能，敦促冲突各方建设性地和真诚地进行接触，以迅速商定全面可持续的结果，结束冲突，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踏上真正的、不可逆转的政治过渡之路。

51. 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无辜平民仍然是长期冲突、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恶性漩涡的主要受害者。对他们的保护需要安全理事会和更广大的国际社会作出紧迫和更协调一致的反应。缺乏可持续的冲突解决办法，加剧了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整个区域的扩散。尽管最近取得了军事成功，但伊黎伊斯兰国和与基地组织有关的恐怖主义团体继续控制领土、资源和居民点，破坏了叙利亚的安全和稳定。此外，来自世界各地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对解决冲突不感兴趣，他们的存在不仅对叙利亚平民，而且对其本国和国外人民也构成严重危险。有效的打击恐怖主义努力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统一行动。此外，以可持续方式解决这一祸患，需要一项化解危机根源并满足叙利亚人民合法愿望的政治解决办法，还需要有效的问责措施。

52. 对保护平民的国际法日益不尊重，冲突中的侵权行为日益肆无忌惮，一直令联合国、全世界以及秘书长个人严重关切。许多当事方犯下了侵权行为，但没有哪方比政府更多。据报告，政府及其盟友一直将医院、应急反应设施和人员、饮用水，粮食储备和其他民用基础设施作为目标，往往明显违反相称性这一国际准则。在人口稠密的平民区使用集束弹药、燃烧磷弹药、桶式炸弹、地堡炸弹和化学武器，在当代是前所未有的。有可靠报告称，数以千计的人未经正当程序就被关押在不可接受的条件下，大规模遭受酷刑。必须确保监测机制到位，预防进一步的虐待、任意拘留和失踪事件。整个国际社会应当进行调查并追究对此类暴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

53. 吁请会员国、所有冲突各方及民间社会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它们有效履行各自的义务，特别是向其提供己方可能掌握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并向它们提供与其任务规定有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要使该机制开始充分运作，这种支持必不可少。

54. 随着发生在叙利亚人土地上的战争和毁灭临近第六年的尾声，必须加倍努力帮助他们结束流血冲突，创造可持续的新局面以重建生活和重塑和平。在努力帮助叙利亚人共同制定和实施与停止暴力、政治过渡和重建有关的全国性关键举措时，也同样迫切地需要帮助他们解决已经出现并且不断影响其日常生活的众多保护问题。

55. 希望应大会要求提出并在此加以介绍的关于保护平民的途径和方法的建议将被叙利亚、区域和国际行为体研究和采纳，以期立即就此采取行动。最迫切的是，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坚持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准则，包括停止使用围困手段和停止在平民区使用滥杀滥伤武器。

5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当今时代最令人不安的和平与安全危机的例证，危机对该国、该地区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和影响。秘书长致力于以坚定、建设性和创造性的方式解决这场毁灭性的冲突，随时准备以本人可协助找到可持续的危机解决办法的任何方式参与。要结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苦难，稳定和重建该国，只有通过广为叙利亚人民和国际社会支持的可持续政治解决办法方能实现。